

北京理工大学聘请名誉教授的实施办法

校办字[2003]41号

一、聘请对象与条件

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是我校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为：国内外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及社会各界中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著名领导人和活动家。

我校拟聘请的名誉教授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本人从事的领域知名度高，并得到业界的公认；有助于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能推动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对我校的发展建设起指导作用。

(二)对于国外专家学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务；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能够推进我校学科建设、促进我校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有助于提高我校知名度。

二、聘请程序

1. 人选评议

由聘请单位按实际需求和聘任条件，向人事处提交拟聘人选报告，报告中应表明受聘人的国际(内)地位、成就、影响及聘后对学校建设所起的作用。对于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应在报告中附有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对名誉教授人选的评议意见(意见内容包括学术水

平、学术声望、与学校可能的合作及贡献等方面)。对于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非学校专业领域的知名人士，由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评议。

2. 审核批准

拟聘人选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及人事部门意见汇总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填写“聘请名誉教授审批(备案)表”一式1份，上报科工委备案，对于境外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非学校专业领域知名人士，填写“聘请名誉教授审批(备案)表”一式2份，上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3. 授予称号

由聘请单位主办，人事处、校长办公室协助举行受聘仪式，由校长向受聘人颁发名誉教授聘书和校徽。受聘仪式一般在境内举行，确需在国外授予的，由我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我国使(领)馆教育处(组)代授。

三、聘后管理

1. 联系

名誉教授的日常联系工作由聘请单位负责；聘请单位应采取多种联系方式经常与被授予名誉教授的专家学者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改革发展、提高学术水平等方面的作用。对于学校重大活动、庆典及节假日 13 礼节性的联系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校办负责。

2. 档案资料

名誉教授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简历、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信息，由人事处负责进行建档、建立数据库及维护工作，并将有关数据库内容及时上报国防科工委。

名誉教授的证书管理由人事处负责。

四、限制条款

1. 为保证名誉教授的质量和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任何单位不得，以捐赠等原因对不具备条件的人士进行提名。

2. 对于已经是我国其他高校名誉教授的国外人士，原则上在其受聘后 1 年内，不再授予我校名誉教授称号。

附则：

1. 本实施办法由公布日起开始生效。

2. 本实施办法与其他校内文件不符，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人事处。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